公告编号: 2018-015

证券代码: 833751 证券简称: 惠同新材

主办券商:安信证券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: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 [2017] 13 号、财会 [2017] 15 号及财会 [2017] 30 号通知规定的准则施行日起变更。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-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- (1) 2017 年 4 月 28 日, 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(财会 [2017]13 号),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。对于准则实施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,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 - (2) 2017 年 5 月 10 日, 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

号——政府补助(2017年修订)》(财会[2017]15号),自 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。要求自 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,并要求对 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,对 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。

(3) 2017 年 12 月 25 日,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30 号),针对 2017 年施行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,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,新增了"其他收益"、"资产处置收益"、"(一)持续经营净利润"和"(二)终止经营净利润"等报表项目,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。

(三)变更原因

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,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 行相应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: 赞成票 7票, 反对票 0票, 弃权票 0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。

(二)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,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根据上述政策变更,2017年利润表调减营业外收入714970.45元,调增其他收益714970.45元,调减营业外支出0元,调减资产处置收益0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 议》:
- (二)《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公告编号: 2018-015

2018年4月11日